

嘉士利®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2014年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李炳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一挺先生
何文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薪酬委員主席)
黃銑銘先生
吳一挺先生
甘廷仲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銑銘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一挺先生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授權代表

黃銑銘先生
邱仲珩先生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港口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公司網站

www.gdjsl.com

股份代號

128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6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9%。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礎溢利*為人民幣4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9%。

*附註：基礎溢利(「基礎溢利」)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及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虧損計算。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32分及人民幣12.82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38分及人民幣12.38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中國經濟結構性調整取得進展，城鎮化建設持續推進，經濟運行整體平穩，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約10.8%。回顧期內，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探索專注於改善生產及營銷的策略，旨在生產系統效率持續改善的支持下，實現新產品銷售的大幅增長。本公司亦採取措施於不同方面加強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執行，包括銷售及生產、管理、發展及預算計劃，據此，本集團的總體表現取得持續穩定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了完成運營計劃的指定運營目標。其中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長10.9%，淨利潤比去年同期增長14.7%，基礎溢利比去年同期增長40.9%。毛利率為30.4%，同比增長1.3%。公司有信心繼續保持「健康、持續、快速」發展的良好勢頭。

銷售

繼續進一步深化分銷渠道建設，針對成熟市場6省(即黑龍江、遼寧、陝西、湖南、湖北及江蘇)，進一步把渠道做深做透，提高產品的滲透率，針對發展中6個省(即吉林、山西、河南、廣東、雲南及四川)實施開拓經銷商網絡，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全國實施重點扶持排名前150大經銷商，推行新的經銷商考核指標，聚焦資源把前150大經銷商做強做大。於本年8月份開始，本公司的薄脆餅乾系列也於香港開始銷售，果樂果香系列也於本年8月份開始在湖南衛視播放廣告，效果顯著。

供應鏈

- 1) 回顧期內，棕櫚油和白砂糖採購價格持續穩定下降，現貨採購成本比預算下降約10%以上。另一方面，於回顧期間，麵粉價格持續輕微上漲，但由於本公司已經提前鎖定麵粉採購價格，故採購成本仍低於預算成本。於本報告日期，本年度下半年大多數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合約已與供應商訂立；
- 2) 本公司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升級，並已完成安裝6#線90米長爐自動化包裝配套建設，大大提高生產率和降低人力成本，並利用春節過後的小淡季，完成所有生產線的年度保養、檢修工作，為下半年的旺季生產打下基礎；
- 3) 通過嚴格執行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已成功降低能源浪費、物耗，合理控制經營成本；
- 4) 回顧期內，完成申報二項發明專利和五項實用新型專利；
- 5) 不斷強化食品安全意識，利用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和廣東省焙烤食品(嘉士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平台，加大來料和成品檢測，保證食品安全。

財務管理

持續監督、檢查、協助各單位，以確保嚴格落實公司計劃及按公司預算控制各項費用開支。此外，加大信息化開發和應用，升級各會計系統，以提升風險預警能力和運營管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隨著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中長期發展而言，資金更加充裕，更具知名度和認知度，企業基礎更加夯實。隨著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按計劃投放使用，公司品牌及經銷網絡進一步提升及擴展，董事相信市場份額將會得到鞏固和提升；透過對基礎設施投入和生產設備升級，進一步提高生產率及降低生產成本；透過加大產品研發及品控監管，定期推陳出新及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保障和食品安全以及改善財務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一定能實現中長期及今年的發展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67.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或10.9%。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及比較數據的明細載列如下：

收益／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變動	銷量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百分比
	噸	人民幣百萬元	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 比較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 比較
早餐餅乾系列	16,133	163.2	17,226	165.8	-1.6%	-6.3%
薄脆餅乾系列	8,444	85.2	8,120	79.6	+7.0%	+4.0%
夾心餅乾系列	3,333	46.6	1,475	19.4	+140.2%	+126.0%
威化餅乾系列	1,854	27.1	1,240	18.1	+49.7%	+49.5%
其他產品	4,071	45.8	4,331	48.7	-6.0%	-6.0%
總計	33,835	367.9	32,392	331.6	+10.9%	+4.5%

早餐餅乾系列

於回顧期內，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及銷量減少約1,093噸。該減少主要因由於公司在營銷結構作出策略性的調整所以公司向政府作出減少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

薄脆餅乾系列

於回顧期內，薄脆餅乾系列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銷量增加324噸。該增加乃由於成功開發該系列的新禮盒裝所致。

夾心餅乾系列

於回顧期內，夾心餅乾系列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收益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及銷量增加1,858噸。該增加主要由於果醬夾心餅乾的需求強勁，該系列餅乾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以來備受市場歡迎。

威化餅乾系列

於回顧期內，威化餅乾系列的收益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及銷量增加614噸。該增加乃主要受盛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毛利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6.0%至人民幣112.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29.1%輕微上升至30.4%，乃由於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非經營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開支及銷售人員薪金。於回顧期內，該等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1.3%至人民幣38.1百萬元並與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11.0%。該減少主要因於回顧期內節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應酬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78.8%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因業務運營及產量的持續擴充而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79.0%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17.6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此外，於回顧期內，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因於回顧期內進行更多研發活動而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匯兌收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被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所抵銷且並無錄得重大變動。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66.0%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9.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並無錄得大幅波動，由人民幣67,000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6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14.7%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34.1百萬元（經計及於收益表內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上升至回顧期內的9.3%。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9.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去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期內結算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金融機構授出的信貸融資妥為支持，於期內結算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2.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另有未償還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被質押以取得該等信貸融資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Actis 151發行本金額為12.7百萬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4%，乃按借款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所得金額為基準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而大幅上升，乃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及於回顧期內作出視作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全部借貸均為定息借款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董事會認為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3.70港元發行，發行總代價約3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值約32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預期將用作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用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1,58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之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如招股章程所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6,168,000 (L) （附註1）	54.04%
黃先生	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0 (L) （附註1）	100%
黃先生	鉅運環球有限公司（「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附註1）	100%

附註1：字母「L」表示我們的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附註2：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附註3：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如招股章程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翠島環球有限公司(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弘穎投資有限公司(「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博慧投資有限公司(「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4.04%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⁴⁾	54.04% ⁽⁴⁾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83,832,000	20.96%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 151 Limited (現稱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Actis 151」)	實益權益 ⁽³⁾	83,832,000 ⁽⁴⁾	20.96% ⁽⁴⁾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分別擁有5%、5%、5%及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擁有及控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開元就Actis 151當時持有的993股股份獲授認購期權，相關認購期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擴大至23,832,000股股份，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認購期權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惟須受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的相關規則所規限。有關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ctis 151的投資」一節。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14,900,000股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悉數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有約3.59%的攤薄影響。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由於購股權計劃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起直至本中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由於本公司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涵蓋的報告期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報告期間毋須遵守守則。董事會將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黃銑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黃銑銘先生的經驗及其於行業的聲譽、以及黃銑銘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的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仍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甘廷仲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始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21至第52頁之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由於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故敬請閣下垂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說明附註並非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67,909	331,616
銷售成本		(255,901)	(235,054)
毛利		112,008	96,562
其他收入	5	2,879	2,38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8,116)	(37,622)
行政開支		(13,246)	(14,875)
財務成本	6	(1,716)	(960)
其他開支	7	(17,555)	(9,8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66)	(12)
除稅前溢利		43,988	35,673
所得稅開支	9	(9,920)	(5,9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1	34,068	29,6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61	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129	29,76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基本(人民幣分)		13.34	12.40
— 攤銷(人民幣分)		12.84	12.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13.32	12.38
— 攤銷(人民幣分)		12.82	12.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842	207,084
預付租賃款項		12,165	11,772
無形資產		1,750	2,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1,866	12,924
		214,623	233,780
流動資產			
存貨		38,960	43,443
預付租賃款項		517	47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2,022	44,0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a)	9,543	10,8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63	69,908
		180,105	168,6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4,058	160,538
預收客戶款		12,205	49,750
應付股息		25,592	—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17	17,732	35,300
應付所得稅		3,800	1,957
可換股承兌票據	18	80,623	—
		244,010	247,545
流動負債淨額		(63,905)	(78,8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718	154,9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17	42,000	—
遞延收入		—	4,390
遞延稅項負債		1,830	133
		43,830	4,523
資產淨值		106,888	150,4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實繳資本	19	—	120,000
股本 — 優先股	20	—	—
儲備		106,888	30,402
權益總額		106,888	150,4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 普通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000	—	—	—	22,668	—	27,474	102,1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764	29,764	
轉撥	—	—	—	—	4,351	—	(4,35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000	—	—	—	27,019	—	52,887	131,9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0	—	—	8,972	32,012	—	(10,582)	150,4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129	34,129	
轉撥	—	—	—	—	6,017	—	(6,017)	—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b)	—	—	—	—	—	—	(25,592)	(25,5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9,361	—	—	—	9,361	
於集團重組時轉撥(附註c)	(120,000)	—	—	—	—	120,00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d)	—	—	—	—	—	—	—	—	
發行優先股(附註e)	—	—	165,588	—	—	—	—	165,588	
視作分派(附註f)	—	—	—	—	—	(227,000)	—	(227,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165,588	18,333	38,029	(107,000)	(8,062)	106,8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並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25,35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013,000元(未經審核)，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2,67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006,000元(未經審核)，可用作擴充有關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根據廣東嘉士利董事會之決議案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5,592,000元。
- c.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 d.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配發一股普通股，該股份轉讓予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代價約100港元向開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9,999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元(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黃銑銘先生與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Actis Ship」)及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現稱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Actis 151」)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Actis Ship及有關協議的其他方(受慣常條件所限)同意由Actis Ship以總代價26,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5,588,000元)認購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非累積A系列優先股，其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2,500股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f. 於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廣東嘉士利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227百萬元，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相關付款入賬列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視作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31)	(7,22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64)	(46,5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192)	(15,063)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94	15,1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	19,787	—
聯營公司款項還款		—	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80)	(1,435)
結構性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	1,000
已收利息		265	173
一間聯營公司解散時退回實繳資本		—	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90)	(46,51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72,132	62,815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78,109	—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165,588	—
已付利息		(1,716)	(960)
已付股息		—	(23,324)
視作分派予最終控股股東	2	(227,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5,300)	(4,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13	3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92	(19,7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08	50,6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63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63	30,9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銑銘先生(「黃先生」)及其家族(「黃氏家族」)。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餅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嘉士利有限公司(「Jiashil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Jiashili BVI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據此，Jiashili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嘉士利(香港)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Jiashili BVI，據此，嘉士利(香港)成為Ji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嘉士利(香港)與廣東嘉士利當時的股東廣東中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晨」)及名彩投資有限公司(「名彩」)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士利(香港)分別向中晨及名彩收購廣東嘉士利99%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即總額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廣東嘉士利收購」)。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其後發出的批文，廣東嘉士利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此後，廣東嘉士利成為嘉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晨及名彩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上述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呈列基準(續)

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於廣東嘉士利最終個人股東與廣東嘉士利間拆分開元、本公司、Jiashili BVI及嘉士利(香港)。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存在且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惟於有關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惟於有關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一直存在。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3,905,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0,453,000元、本集團於屆滿時續期或再融資銀行融資的能力及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全面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可換股承兌票據已首次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承兌票據以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的外部客戶銷售餅乾。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個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按可呈報分部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意大利麵業務(「意大利麵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經營。意大利麵業務的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10。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5	173
估算利息收入	—	640
政府補助	2,385	1,405
其他非營運收入	229	168
	2,879	2,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716	960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0,904	9,371
上市開支	6,020	—
捐贈開支	414	432
其他非營運開支	217	3
	17,555	9,80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1,535	—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7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12)
	(266)	(1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100	5,996
中國預扣稅	1,830	—
遞延稅項抵免	(10)	(20)
	9,920	5,976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納稅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註冊之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繳納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中晨出售其於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康力」)(經營本集團所有意大利麵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51,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廣東康力的股權進行的估值釐定)。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廣東康力的控制權已於當日移交予中晨。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意大利麵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中晨為廣東嘉士利的前直接控股公司。其現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61	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01	19,722
銷售成本	(9,449)	(17,058)
毛利	1,252	2,664
其他收入	6	30
銷售及經銷開支	(507)	(1,223)
行政開支	(663)	(1,379)
財務成本	(7)	—
其他開支	—	(2)
除稅前溢利	81	90
所得稅開支	(20)	(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61	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838	1,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358
總員工成本	972	2,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1,16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	20
計入銷售成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49	17,058
銀行利息收入	(6)	(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1,104	6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77)	(14,3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06)	10,0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779)	(3,686)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人民幣千元
廣東康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55
預付租賃款項	1,827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50
存貨	2,4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8)
應付廣東嘉士利款項	(22,496)
客戶墊款	(129)
銀行借款	(2,4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
遞延收入	(4,390)
	14,990
出售收益(已於出資儲備確認)	9,361
總代價	24,35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已收代價	24,351
	19,7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927	65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9,369	29,8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11	3,206
總員工成本	44,307	33,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7	4,176
無形資產攤銷	250	2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6,897	4,42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25	2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	255,901	235,054

12. 股息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5,59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129	29,764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2,112)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32,017	29,764
加：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2,11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34,129	29,76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40,000	24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响：		
優先股(附註)	25,85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856	24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可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0股)，包括合共1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就239,99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000,000股)進行資本化發行作調整(參閱附註26(2)(a))，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計算有關優先股的具潛薄潛力普通股的影响已就59,997,500股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之影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6(2)(a))，猶如該等股份自發行優先股日期起已發行在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獲轉換，乃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129	29,76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61)	(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34,068	29,697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2,112)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31,956	29,697
加：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2,11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34,068	29,69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02分)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0.02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約人民幣38,3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10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提高營運力，其中，人民幣9,48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8,000元)已從去年已付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轉撥。

此外，由於期內出售廣東康力，本集團已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5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707	8,873
減：呆賬撥備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669	8,835
應收票據	12,066	17,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2,735	26,160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4,124	12,342
其他預付款項	3,288	1,647
其他應收款項	371	2,856
估算增值稅	1,504	1,017
	52,022	44,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取於交付貨品前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的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2,205,000元及人民幣49,750,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彼等的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賒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375	8,603
3至6個月	101	62
6個月至1年	1	102
1年以上	192	68
	10,669	8,835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報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096	6,836
3至6個月	4,970	10,489
	12,066	17,3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545	89,676
應付票據	—	4,3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52,545	93,976
應計開支	9,798	12,424
應計上市開支	8,641	2,331
應付運輸費用	13,139	14,899
應付工資及福利	9,251	16,938
應付施工費用	6,472	14,089
其他應付款項	1,718	2,113
應付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494	3,768
	104,058	160,5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0,134	84,972
3至6個月	923	2,882
6個月至1年	660	474
1年以上	828	1,348
	52,545	89,6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	4,300

1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2,732	30,000
無抵押	47,000	5,300
	59,732	35,300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72,1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815,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息銀行借款按年利率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計息。

18. 可換股承兌票據

根據投資協議，Actis 151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認購並購買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109,000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票據將於(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ii)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於到期日後滿三個月當日應付及未付的任何金額可轉換為，按持有人之選擇，有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系列優先股」所賦予之權利。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率：	就未償還本金額每年按8%的利率按年計算複利(自發行日期起按每日基準增長)
利息付款：	利息於償還或預付本金額後產生及支付(無論如何不遲於到期日)
違約利息：	就未償還金額每年按15%的利率按日計算複利(自違約事件發生日起增長)
預付款項：	本公司可通過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呈送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預付其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本金額
轉換：	本公司於到期日後滿三個月當日到期及未付的任何金額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A系列優先股(即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乘以未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0元等值人民幣的匯率)
擔保：	黃先生以Actis 151為受益人授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有關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後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承兌票據(續)

股份按揭／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黃先生、鉅運環球有限公司(「鉅運」)、開元及嘉士利(香港)各自與Actis 151訂立獨立股份按揭／抵押協議，據此，以下股份／股本權益以Actis 151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

- (i) 就鉅運的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 (ii) 就鉅運持有的開元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 (iii) 就開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及
- (iv) 就嘉士利(香港)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作出的抵押。

上述按揭／抵押將於上市後終止及解除。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指定應付可換股承兌票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應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換股權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可換股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78,109
公平值增加	1,751
匯兌調整	7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6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 普通股／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廣東嘉士利的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實繳資本於本集團重組完成時轉撥至特別儲備。

本公司的已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 普通股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新股份	1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新股份	9,999	1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 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 優先股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370	4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新股份	2,500	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0	25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500股非累計A系列優先股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最初轉股比率1.1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其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A系列優先股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0,386	18,236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項目已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54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45,000元)。
- (b) 本集團賬面值為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50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c) 賬面值為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94,000元)的若干存貨收益抵押。
- (d) 賬面值為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4,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收益抵押。
- (e) 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0,000元)的應收票據抵押。

於本期間，第(b)、(c)及(d)項項下的資產抵押於償還相關借款時解除。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銀行於貼現應收票據到期時直接向本集團債務人收取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人民幣9,68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9,000元)，以結清本集團獲授的相關銀行借款。

24. 關連方披露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中晨	8	12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中晨出售其於廣東康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5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披露(續)

關連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先生亦曾受聘於中晨，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晨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晨及黃先生已就自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且中晨與黃先生共同就此提供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該等融資支取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並發出人民幣33,914,000元的信用證。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黃先生已就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失效(參閱附註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黃先生、鉅運及開元已各自提供股份按揭，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有關按揭於上市後終止及解除。詳情載於附註18。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05	638
離職後福利	22	19
	927	657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可換股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等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劃分公平值架構級別的資料(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計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別所包括的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得出。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附註)	主要不可觀測 輸入數據	不可觀測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分類為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承兌票據	80,623元	第3級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取得預期將流向 可換股承兌票據 持有人的未來 經濟效益的現值, 並以合適的貼現率 計算	— 本公司指定 貼現比率 (「比率」)	— 比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附註: 估值乃基於假設可換股承兌票據未獲轉換而作出並以現金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於本期間計入損益的總收益或虧損中，人民幣1,751,000元乃關於在本報告期末所持有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載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期間內公平值架構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獲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本公司管理層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部門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匯報外聘估值師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26.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發售」）。根據發售，本公司按每股3.7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百萬元）（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2)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下列書面決議案：

(a)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399,900港元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3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就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4,9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進行評估，尚未完成。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轉換A系列優先股

於資本化發行後，Actis Shi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將2,500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